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賴清和君為陳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其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應就原宣告刑之處罰規定為適用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賴清和君為陳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其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應就原宣告刑之處罰規定為適用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72 號函、107 年 11 月 14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543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程字第 1082800386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均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各 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32	賴清和	為陳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第7條之2第2項，有關其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應就原宣告刑之處罰規定為適用請願案。	<p>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1072800372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假釋是一種附條件提前釋放受自由刑執行之人的行刑措施及寬恕制度，針對刑期未滿但已達到特別預防效果的受刑人，使其提前回歸社會以達成刑罰目的之例外措施。又假釋既係行刑之例外措施，本非受刑人當然得享之權利，若於假釋中故意再犯罪，足徵前刑之執行尚未達到預期之特別預防效果，是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及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均採取從新原則，即再犯之罪行為時(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在新法時期，撤銷假釋後殘刑之執行以新法所訂須再執行期間為得假釋之標準，故此規範與罪刑法定原則尚無違悖，尚無變更之需要。</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36	賴清和	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請願案。	<p>9-6-8 (107.11.14)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543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假釋是一種附條件提前釋放受自由刑執行之人的行刑措施及寬恕制度，針對刑期未滿但已達到特別預防效果的受刑人，使其提前回歸社會以達成刑罰目的之例外措施。又假釋既係行刑之例外措施，本非受刑人當然得享之權利，若於假釋中故意再犯罪，足徵前刑之執行尚未達到預期之特別預防效果，是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均採取從新原則，即再犯之罪行為時（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在新法時期，撤銷假釋後殘刑之執行以新法所訂須再執行期間為得假釋之標準，故此規範與罪刑法定原則尚無違悖，尚無變更之需要。</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56	賴清和	為建請修正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陳情請願案。	<p>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1082800386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 刑法第2條第3項係規範裁判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時，免其刑之執行，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第3條之3係易刑處分就未執行完畢刑之適用。2. 賴君就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時，得再聲請假釋之年限規定有所疑義。按無期徒刑受宣告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經撤銷假釋後前案應執行多久時間始再聲請假釋，係宣告刑之「行刑措施」問題。相關規範業於刑法第79條之1、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第7條之2第2項但書定有明文。賴君請願意旨認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刑之執行，有刑法第2條第3項或施行法第3條之2、第3條之3精神之適用，容有誤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